

宜蘭縣各廠礦企業申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設立申請步驟說明

說明：相關表單參考範例可至線上系統「表格下載」處下載。

作業流程	辦理事項
一、資訊查詢	進入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系統 (http://web.cla.gov.tw/wf/index.asp) 查詢相關資訊。
二、籌設申請 (線上)	填寫職工福利機構籌備申請書 (登錄職福線上申請系統→設立申請書→輔導申請登記)。
三、籌備組織	推薦籌備委員若干名，召集人1名，召開籌備會議(次數依工作需要而定)： 1. 擬定組織章程、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等草案。 2. 依組織章程選舉委員。
四、召開成立會議	1. 會議前7日備函申請召開成立會議。 2. 會中推選主任委員。 3. 主任委員主持會議討論通過：組織章程、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五、設立申請 (線上)	1.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以下資料： (1) 職工福利機構申請書。 (2) 組織章程。 (3) 委職員名冊。 (4) 年度預算書。 (5) 年度工作計畫書。 (6) 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一覽表。 (7)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傳真 (FAX：9251093) 事業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至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辦理。 3. 與主管機關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並待勞動局函復核准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公函及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六、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	檢附下列資料向國稅局辦理統一編號： 1. 申請函。 2. 勞動局核准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函。 3.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影本。
七、至銀行開戶	檢附資料向公、民營銀行辦理專戶儲存： 1. 利息免扣繳證明。 2. 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3. 主任委員印章。
八、圖記印模、存款證明報勞動局核備	1. 圖記印模啟用日期。 2. 資本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存入公、民營銀行之存款證明(存款不得設定質權)。